

（上接 A18 版）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0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总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21.764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7.0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478.236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4,048.23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2.57%；网上发行数量为 1,53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43%。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5,578.236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9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0,251.27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41.98 元/股和 6,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1,880.00 万元，扣除约 25,642.39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26,237.61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T+1 日）在《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中，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上限售摇号抽签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分配，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6: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周三)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到账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T-1 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1 年 12 月 22 日（T-2 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98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251,880.00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证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1 亿元，本次获配股数 180.0000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7,556.400000 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T+4 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即 6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0,200 万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10,200 万元，共获配 241.7640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10,199.998984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80.0000	3.00%	75,564,000.00	-	75,564,000.00	24
2	君享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1.7640	4.03%	101,492,527.20	507,462.64	101,999,989.84	12
	合计		421.7640	7.03%	177,056,527.20	507,462.64	177,563,989.84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421.76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478.236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君享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8,440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 9,582,55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1.98 元/股，申购数量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最终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

时必须通过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6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号为 B12345678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2 月 30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暂停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9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账户和代码
 申购账户为“国泰君安”；申购代码为“78726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12 月 24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530.0000 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 2021 年 12 月 2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530.0000 万股“国芯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申购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5,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 年 12 月 24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12 月 27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12 月 27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12 月 2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股份、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查，并在 2021 年 12 月 29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数量与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6.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足 3,904.7652 万股，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12 月 30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庄
 地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24 楼层）
 联系人：董伟办公室
 电话：0512-68075528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董军峰、吴亦可、孙晓祥、张舒能、孙潜昶
 电话：010-86451702

发行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国芯科技已与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通过证裕投资参与国芯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此外，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设立国泰君安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参与国芯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300 万股。君享资管计划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10%，即 6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0,200 万元。上述战略配售合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9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核查
（一）证裕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治
 设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证裕投资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中信建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证裕投资系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 100% 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 2018 年起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证裕投资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证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证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投资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7、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证裕投资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1）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